

隆尧县莲子镇镇城镇开发边界  
内详细规划公示草案

公示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深化“多规合一”改革，进一步健全隆尧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隆尧县莲子镇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促进莲子镇镇高质量发展，落实《隆尧县莲子镇镇、牛家桥乡、千户营乡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莲子镇镇的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规模总量、资源利用等要求，依据《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河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等相关政策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莲子镇镇实际，编制《隆尧县莲子镇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 第 2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莲子镇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北至城镇开发边界，西至城镇开发边界，南至莲子镇镇界，东至城镇开发边界。

## 第 3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莲子镇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各项建设、管理的法定性文件，规划范围内任何土地的用地性质、用地规模、用地边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改建、拆建、新建，道路和公用设施的新建和改造等，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 第二章 目标定位

### 第4条 功能定位

充分落实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莲子镇镇“现代食品工业基地，以食品工业为主的多业态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定位。

### 第5条 指标体系

落实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根据镇政府驻地发展需求和预期以及相关标准合理确定其他控制指标。

## 第三章 空间布局和土地使用

### 第6条 空间结构

落实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一轴两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结合地区特点，统筹规划范围与相邻地区的空间关系，形成“一轴、两心、五区”的空间结构。

“一轴”指中央综合功能轴。“两心”指生态服务核心和产业发展核心。“五区”指两个居住生活区和三个工业发展区。

### 第7条 用地布局

考虑各单元人口等指标与各项设施的匹配关系，优化用地布局，形成单元用地布局方案。

## 第 8 条 强度分区

划分开发强度分区控制城镇开发强度、容积率和建筑高度，划分为 3 个开发强度分区。一级开发强度区为低强度开发区，包括文化、教育、体育、公用设施等用地。二级开发强度区为中强度开发区，包括多层居住区、科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商业服务业、工业等用地。三级开发强度区为高强度开发区，包括高层居住区、机关团体和商业服务业用地。

## 第 9 条 高度分区

建筑高度按 3 个等级基准高度进行控制，确定一级高度分区主要为科教文卫等公共服务、公用设施等；二级高度分区主要为机关团体和多层城镇住宅；三级高度分区主要为高层商业办公、高层城镇住宅、食品加工及配套产业企业厂房等。

# 第四章 公共服务设施

## 第 10 条 设施布局

完善公共服务，优化基础教育、医疗、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布局。

## 第 11 条 生活圈设施配置

依据相关标准规范，结合居住用地分布，规划构建“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第五章 交通设施

### 第 12 条 区域交通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莲子镇镇主要对外交通为 SLD6、253 乡道和 254 乡道。

### 第 13 条 道路系统

莲子镇镇政府驻地规划形成“三纵四横”主干路网结构，采取主干路一次干路一支路结合的三级道路系统。

## 第六章 风貌管控和设计引导

### 第 14 条 景观风貌格局

规划形成“两心三轴、五区多点”的城镇景观格局。

两心：以滨河生态公园为生态景观核心，以今麦郎广场为产业景观核心。

三轴：依托幸福路，串联澧河、滏阳河故道滨河空间，打造特色生态景观轴；依托裕华路和迎宾路，结合两侧绿地及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等公共开放空间，形成城市发展景观轴。

五区：结合单元主导功能，将规划区划分为两个人文宜居风貌区和三个工业产业风貌区。

多点：打造多个社区公园，形成居民休闲娱乐以及城镇景观建设的重要载体。

## 第 15 条 蓝绿空间

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绿线，在确保整体结构稳定、规模不减少的情况下，优化提升公园生态品质，补充小微绿地、社区公园，满足运动、休闲、游憩需求，共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0.68 公顷。

# 第七章 城市控制线

## 第 16 条 绿线管控

落实片区总体规划确定的绿线管控范围。城市绿线内所有建设活动均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必须按照相关现行标准进行绿地建设；绿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 第 17 条 黄线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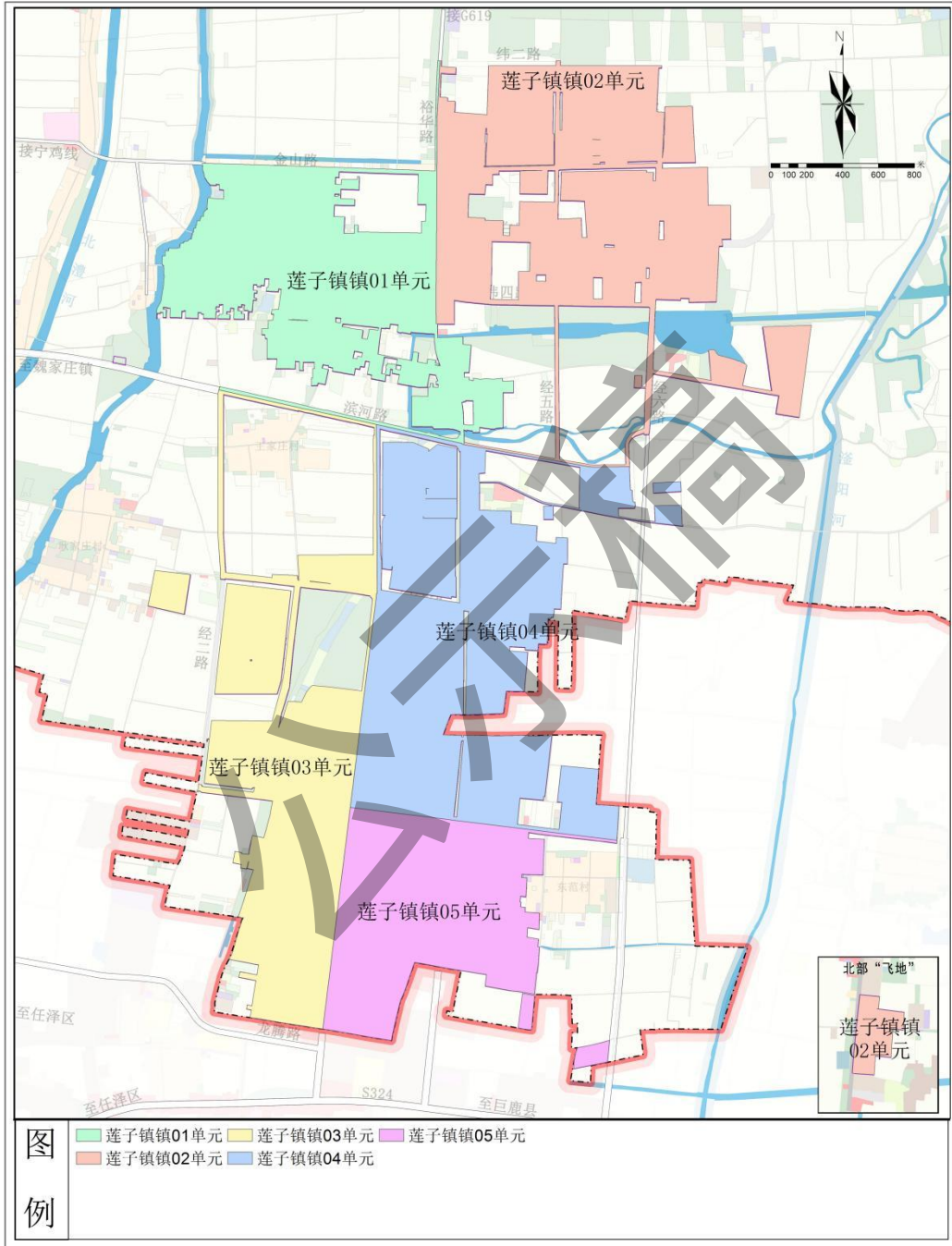
落实片区总体规划确定的黄线管控范围，主要包括给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垃圾处理场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不得进行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附图

# 隆尧县莲子镇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 单元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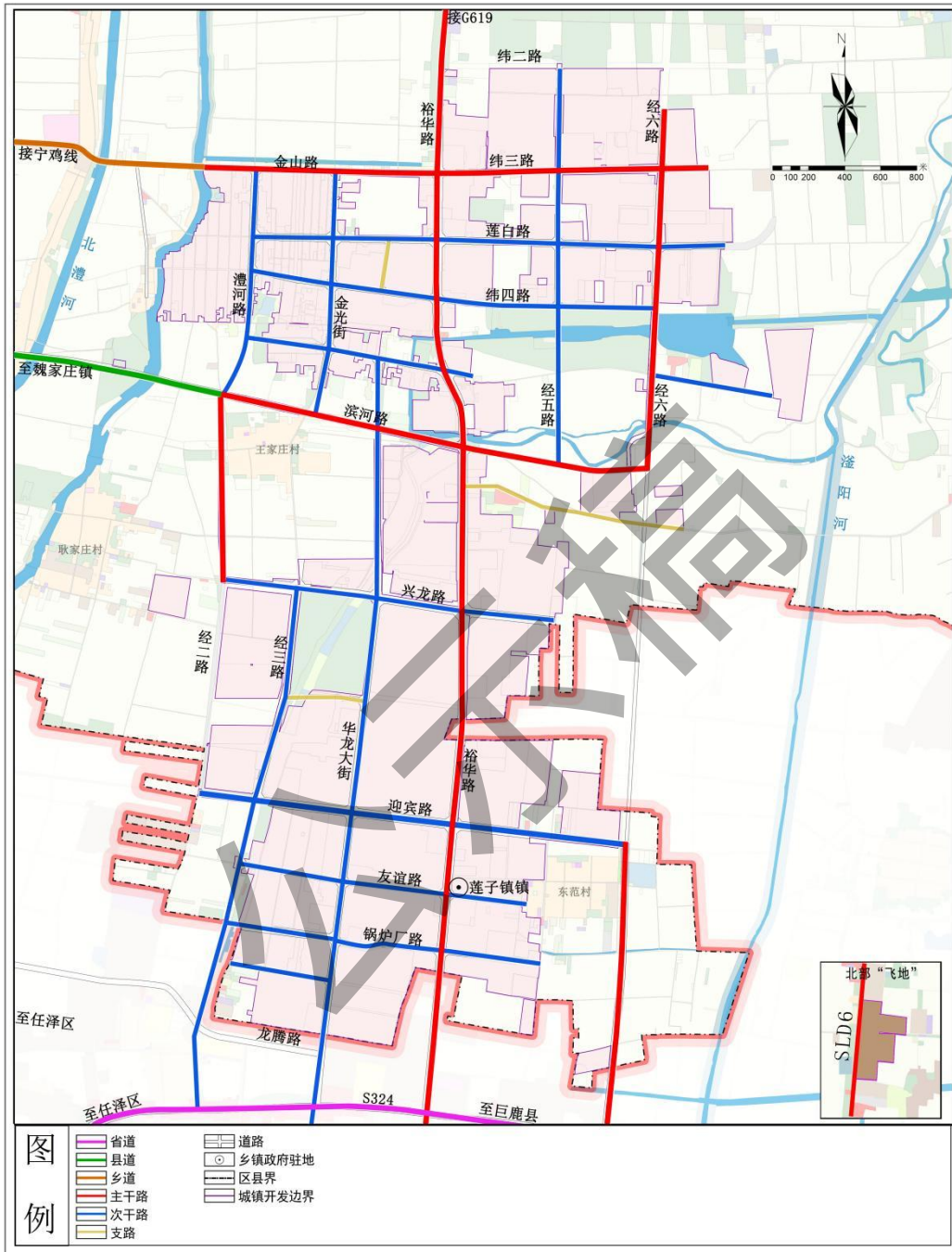


隆尧县莲子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1月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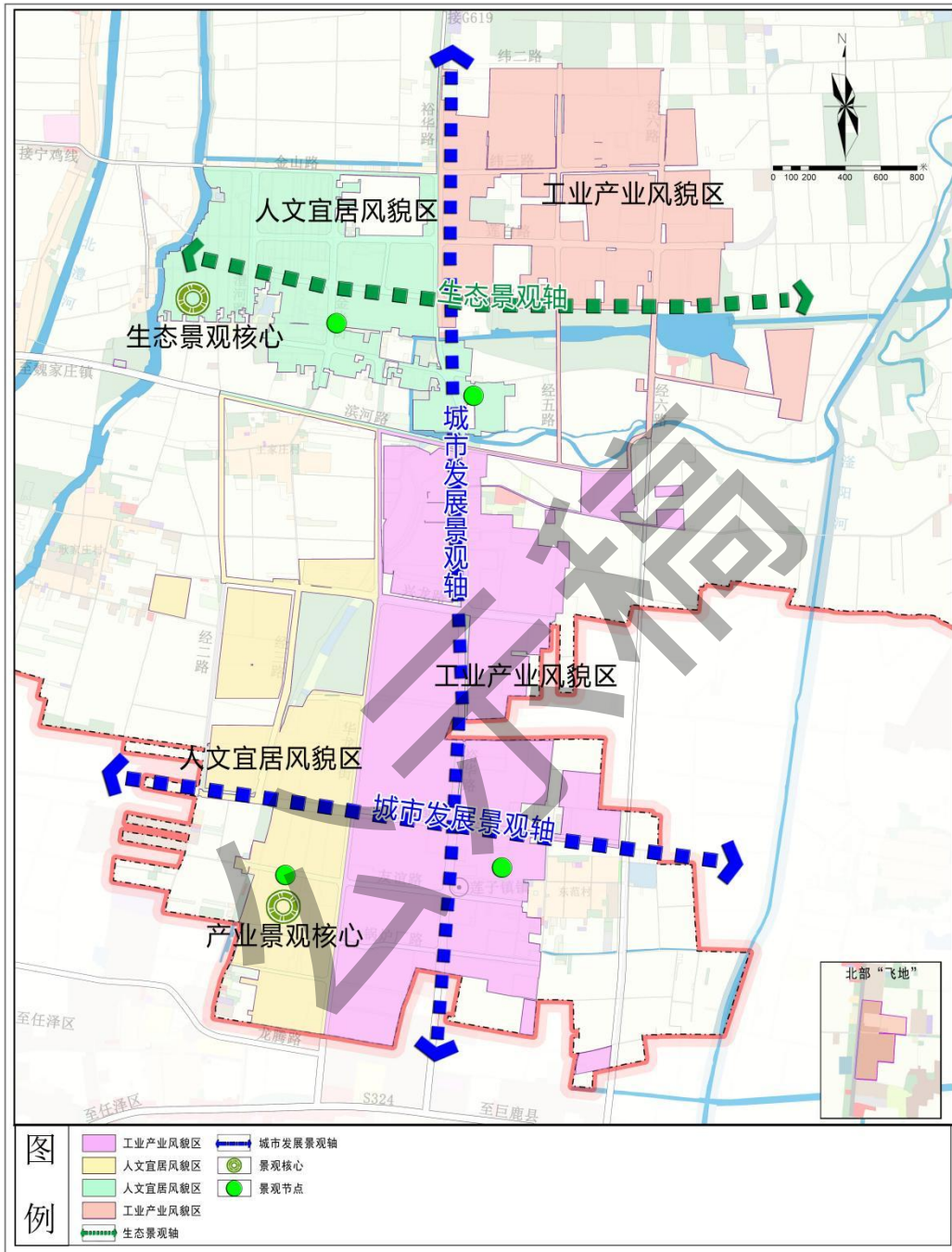
# 隆尧县莲子镇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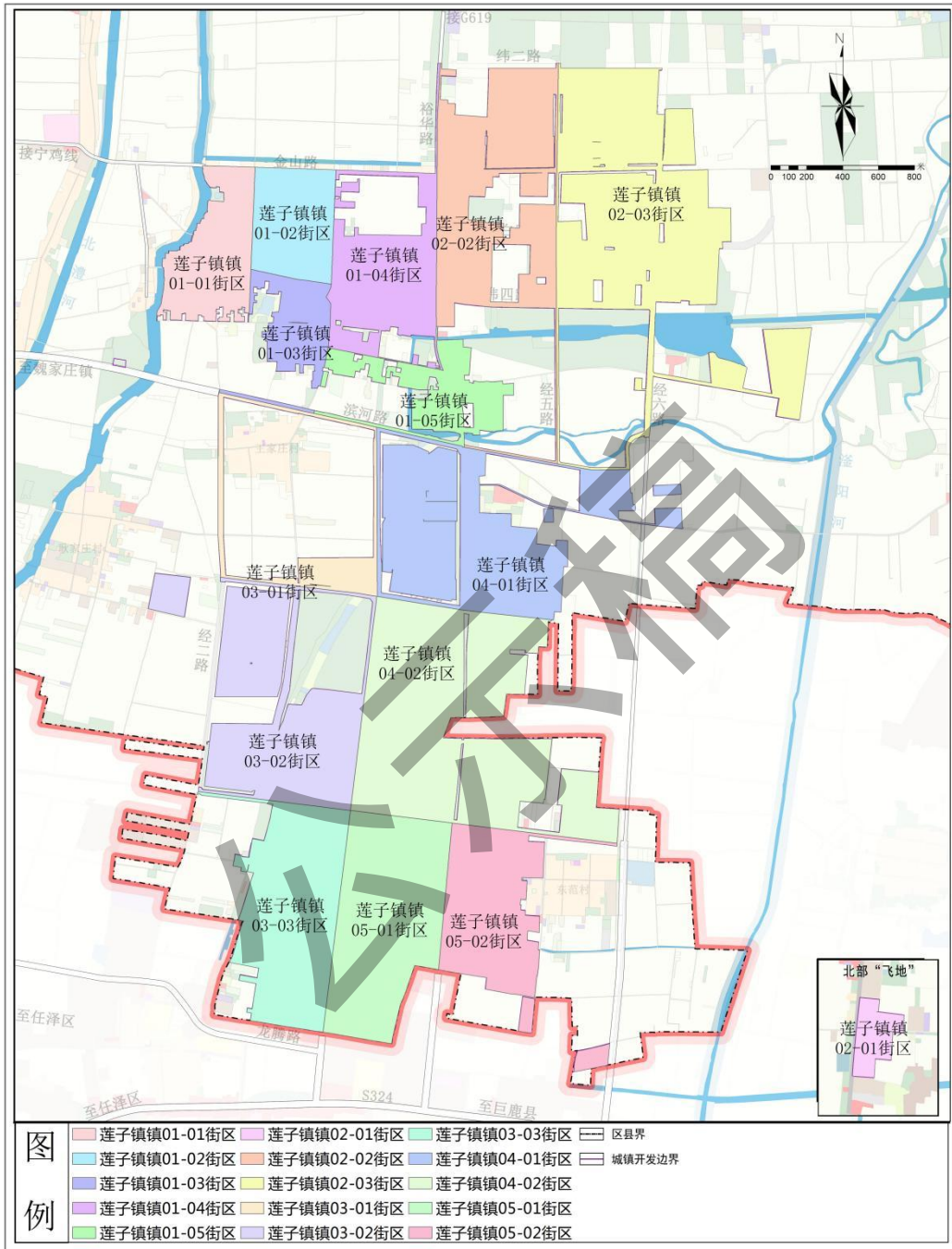
# 隆尧县莲子镇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 城市设计引导图



# 隆尧县莲子镇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 街区划分图



隆尧县莲子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1月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